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4,371,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0,629,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724,652.5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904,34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第 02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8,908,774.4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006,927.66 元；2016 年度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度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3.3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8,908,774.4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008,961.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 2033.3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注销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的的作用主要在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运

营效率、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而不直接为公司产生收益，因此公司无法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测算。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并不为公司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产品的价值提升及销量扩大等方面，故公司无法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由于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并不为公司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的效益主要体现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故公司无法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04,347.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078,017.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908,77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是	120,000,000.00	68,401,972.93	0.00	68,401,972.93	1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69.69	是	否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是	27,010,000.00	6,174,604.60	0.00	6,174,604.6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否	31,000,000.00	31,862,706.47	0.00	31,862,706.47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否		81,131,543.59	0.00	81,131,543.59	100.00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010,000.00	187,570,827.59	0.00	187,570,827.59	100.00		469.69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增资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134,337,946.87	0.00	134,337,946.87	100.00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7,000,000.00	231,337,946.87	0.00	231,337,946.87	100.00				
合计		275,010,000.00	418,908,774.46	0.00	418,908,774.46	100.00		469.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现主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完成并竣工,由于与项目总包商的费用正处于核算阶段,房产证未能如期办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影响,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由于公司重新按照智慧城市的新需求和标准进行了研发方向和重点功能的微调,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延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231,337,946.87 元，使用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2012 年 1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1,7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2]51 号)。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毕。 (2)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15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同意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用超募资金 134,337,946.87 元（含利息收入）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6694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15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同意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 年 1 月 17 日，上述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15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同意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81,131,543.59 元（含利息收入）以及超募资金 134,337,946.87 元（含利息收入）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 2033.3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